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7
9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LINE暱稱「Pi
pspool林佑謙」、「周國勝」、「劉遠航」、「幣來速」』
、更正「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郭義成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01 施行。經查：

-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4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 06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 0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 10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 11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 12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 13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 14 新法為重。
- 15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 1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17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 21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 23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4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 26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 27 有犯罪所得，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 28 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 29 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 30 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 31 、第23條第3項規定。

01 (二)核被告郭義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2 項、第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5 (三)被告及所屬集團偽造「林振文」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6 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四)被告與「小豆」、「+00000000000」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
09 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11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
12 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13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
14 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
15 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
16 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
17 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8 被告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19 犯行，旨在詐得被害人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20 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
21 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未遂罪處斷。

24 (六)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
25 法第25條第2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
26 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
27 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故就被告之行為予以減輕其刑，並依
29 法遞減。

30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3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0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12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13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14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5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6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7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8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9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所為實
20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
21 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
22 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
23 之核心人物，併兼衡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智慧型手
27 機及點鈔機，乃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又
29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上偽造之「林振文」署
30 名1 枚，因已隨同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一併沒收，是不
31 另予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為警查獲之際，雖另有扣得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智慧型
02 手機1 具，然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
03 禁物，自不得併為沒收之諭知，末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05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8 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承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5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8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一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1 張
二	iPhone 8 Plus 智慧型手機	1 具
三	點鈔機	1 臺
四	iPhone 12 智慧型手機	1 具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9798號

14 被 告 郭義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里○○路00巷00
16 號
17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
18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9 00

20 ○）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01 一、郭義成於民國113年4月20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暱稱「小
02 豆」、「+00000000000」、「LINE暱稱「Pipspool林佑謙」、
03 「周國勝」、「劉遠航」、「幣來速」所屬詐欺集團（下稱
04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郭義成與「小豆」、
05 「+00000000000」、「LINE暱稱「Pipspool林佑謙」、「周國
06 勝」、「劉遠航」、「幣來速」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
08 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
09 路上張貼不實投資股票廣告（無證據證明郭義成知情），經
10 員警網路巡邏察覺後，加入「Pipspool林佑謙」、「周國
11 勝」、「劉遠航」、「幣來速」通訊軟體LINE及群組，並與
12 「幣來速」聯繫佯稱欲購買虛擬貨幣投資，雙方相約於113
13 年4月20日12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交
14 付投資款項新臺幣60萬元。郭義成則經「+00000000000」指
15 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上有郭義
16 成偽簽之「林振文」署押1枚），並於上揭時、地到場，向
17 扮演不知情被害人之員警謊稱為幣商，員警遂交付款項予郭
18 義成，郭義成則將上揭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交付予員警
19 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振文」，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20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
21 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手機2支、點鈔機1臺，始查
22 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義成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
26 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7 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職務報告、員警
28 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扣案手機翻拍照片、本署113
29 年度數採字第169、170號數位採證報告及擷取資料各1份，
30 及上揭物品扣案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
31 嫌應堪認定。

0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2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3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5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6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7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被告收取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
16 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
17 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
18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19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
20 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及
23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4 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2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26 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被告與「小
27 豆」、「+00000000000」、「LINE暱稱「Pipspool林佑謙」、
28 「周國勝」、「劉遠航」、「幣來速」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9 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
30 「林振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扣案之上揭
31 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